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進教師授課時數減免實施要點

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13日 本校第2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自上網公告日起3日後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新進教師致力學術研究、追求卓越，特依本校「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」及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」，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新進教師，指到校服務三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院新進教師得減免授課時數之條件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該學期擔任導師或研究生論文指導者，各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，總數以四小時為限。
 - (二)該學期未擔任導師或研究生論文指導者，得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 - (三)該學期未擔任導師且未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者，得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三小時。
 - (四)其他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」第四條規定得核減項目。
- 四、教師因擔任導師、論文指導或執行研究計畫而計入，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要點而核減之授課時數，均不計入於超授鐘點時數內。
- 五、新進教師申請減免授課時數期間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未來一年之研究計畫等資料，經各系所同意後彙送本院轉送校方辦理減授事宜。
- 六、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，應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研究成果送系所評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